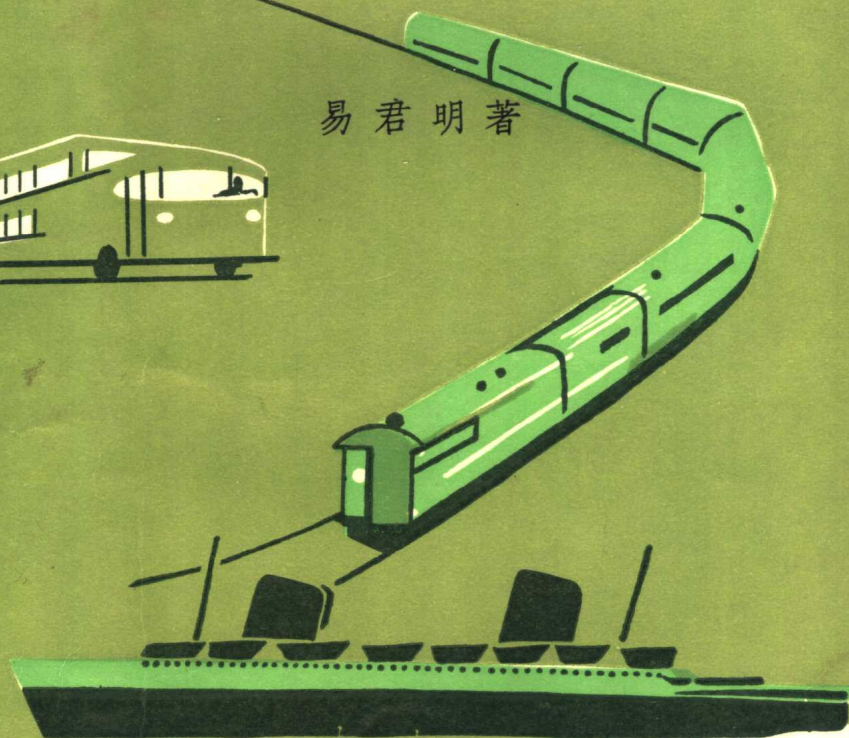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知識

保險與索償

易君明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國 際 貿 易 知 識

保 險 與 索 償

易 君 明 著

香 港 世 界 出 版 社 印 行

國際貿易知識
保險與索償
易君明著

香港世界出版社印行
香港七姊妹道196號7樓
新雅印務有限公司承印
香港灣仔謝非道301號
香港・南洋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No. 2296]

前 言

在貿易上保險是非常重要的，它在國際貿易關係的建立上更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去了解保險知識是處理貿易業務的人所不能缺少的。

可是，保險知識是相當複雜和艱深，同時關於這方面的書本也不多，因此，一般人對保險都沒有較深入的了解，只是作公式化的因循處理而已，這實在是不智的。

本書特別針對這一點而將保險的知識作有系統地談述，而所談各節都是和我們在業務處理上有關的。同時，除了用深入淺出的寫法外，還適當地舉出實例，這使我們易於領畧本書的內容，及在處理實務時也可作參考。

目 次

一 緒 言

一 怎樣研究保險·····	1
二 保險的意義·····	3
三 保險的類別·····	4

二 水 險

一 水險的產生·····	8
二 基本危險的項目·····	10
三 海上損害的程度·····	14
四 實際的全部滅失 (Actual Total loss) ·····	16
五 構成的全部滅失·····	18
六 共同海損·····	20
七 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	26
八 水險的基本分類·····	28
九 貨物水險的基本條款·····	32
一〇 再談平安險與水漬險·····	44
一一 投保的手續·····	49
一二 水險保單的內容·····	55
一三 按保單的內容和處理·····	67
一四 附加保險的項目·····	71
一五 全險 (All risks) ·····	75
一六 兵險及罷工暴亂險·····	79
一七 較常見的特別條款·····	81

一八	保險單在實務處理上的各種附註·····	88
一九	開口保險單的處理·····	97
二〇	投保人要注意的幾點·····	100
二一	出口商對保險應注意的地方·····	101

三 索 償

一	貨損時的處理·····	107
二	共同海損的索償·····	108
三	貨物被偷而向船公司的索償·····	111
四	向保險公司的索償·····	115
五	「重保」時賠償怎樣處理·····	120

四 火 險

一	火損的構成·····	124
二	保險權益與投保時應注意之點·····	124
三	賠償的原則與索償的責任·····	127
四	火損的審查與估值·····	131
五	賠償時爭論的處理·····	133
六	共同保險的問題·····	136
七	流動保單的處理·····	138
八	保單的期限和取消·····	143

五 其 他

畧談賊劫險·····	145
後 語·····	147

一 緒 言

一 怎樣研究保險

「保險」在字面上的解釋是：危險的保障。所謂危險的保障並不是說投買了保險之後便不會發生危險；而是發生危險後，投買了保險的人（投保者）則可獲得賠償。

這樣，保險一項似乎是很簡單的了，這不過有着兩方面的關係：（一）投保者，即投買保險的，以防有損失時可獲賠償，（二）承保者，即接受投保人的投保，如有發生意外則給予投保者以賠償，而承保者甘願擔負這一份風險則要收回投保者所付的保險費作為代價。

在投保者和承保者之間，只要承保者對投保者發給一份承保的契約（保險單），保險的關係不就是成立了嗎？不錯，保險在形式上的關係就是這樣簡單的；可是保險關係的內容却複雜得多，因為承保契約（即保險單）有着許多非常難懂的條文，這些正是使我們對保險方面難於了解的原因。

不理會那些繁繁複複的條文可以嗎？不，因為這樣，我們便會變成縛着眼睛而處理事物似的了。

例如有一個茶葉商人將一批茶葉由香港運往美國，於是，茶葉商人向保險公司投買保險。這一批茶葉交一艘貨輪運出，途中遇着暴風雨，茶葉因而受到了水的浸濕，因而發霉。當茶葉運到美國時，茶葉已發出一陣陣的臭味。於是，茶葉商人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而保險公司亦照數賠償。

可是，茶葉商人在第二次遭受到的茶葉損失時却得不到保險公司的賠償，因為這一次的情形是：同樣是將一批茶

葉運往美國，茶葉又是交貨輪運出，茶葉商人照常一樣向保險公司投保，但這次的遭遇和前次不同；而是：茶葉安放在一個船倉內，而在這一個船倉內，濕氣較重，同時又安放有食鹽和鷄鴨毛的貨物，經過了幾十天的航程，茶葉受了濕氣的影響，也受了食鹽和鷄鴨毛的氣味影響，所以，當抵達目的時，茶葉也發生異味了。

對於這種情況下的損失，茶葉商人雖然要求保險公司賠償，却為保險公司拒絕，保險公司所引用的條款是：質變是不包括在普通水漬險之內。

這樣的情形在商場上常常碰到的，有些人得不到保險公司的賠償便以為保險公司借詞取巧，其實並不，只是我們沒有足夠的保險知識而已，因為保險公司對信用的爭取也是很着重的。

在保險知識中，保險條款既然是非懂得不可，而那些條款又是難懂的，那麼學習保險知識豈不是很吃力的嗎？是的，基本上不容易，不過，如果我依着系統，逐項由淺入深，仍可以懂得保險方面的知識和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

為甚麼保險條款不易了解呢？因為保險的各方面都是長期的演變而形成，並不是由一兩個法學家或保險學家所擬訂的。例如有一件保險方面的訟案，對於某一條款或某一個字作怎樣的裁判，這一裁判便對某一個字或某一條款的意義確定下來，以後便照樣沿用。所以，保險單上常常用上許多古字或許多不易解釋的句語就是這一緣故。

所以，對於保險知識的了解，我們應該從保險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它的演變怎樣而入手，然後才將實務的工作結合到保險各方面的內容而研究，這樣，了解保險的各項問題仍是不太難的。

二 保險的意義

有人說：保險是貿易上的賭博。因為保險的情形就是投保者向承保者繳付保險費，如果平安無事，承保者便賺到了投保者所繳付的保險費；假如萬一有了意外，承保者便要賠償給投保者。這樣不是在賭賭有沒有風險發生嗎？

表面情形雖然是這樣，但這僅僅是形式上如此而已；其實保險的本質並非如此，它是基於同舟共濟的基礎上。所以，保險的正確定義應該是：「人們對於一切意外所做成的損害實行以共同分擔的辦法以代替個人獨自承受」的一種制度。

這個保險的定義實在說明些甚麼呢？我們可看看這樣假設的例子：

假設有一個城市，內有一千個商人，每個商人各自有一萬元的貨物，那麼，這個城市共有一千萬元的貨物了。而每一個地方對於意外的災害總不能絕對避免的；這個城市也是一樣，偶然也會發生火災的，而偶然發生火災的比率約是千分之一，即是說：每年中，一千間商號中有一間會受到火災的浩劫。

在這一個火災率的情形下，這個城市中的一千個商人每年中總會有一個商人因火災而損失了整整一萬元的貨物。雖然九百九十九個商人仍是毫無損失，但那一個受到損失的却要由一個人去擔承這一萬元的損失，可能因此變成破產。

而在一千個商人中那一個會遭受到火災的損害呢？誰也不知道，因為這是意外的，因此一千個商人都會覺得應該找出一個保障安全的辦法，這一個辦法是：共同擔負這火災的損失。即是由每一個商人付出商品價值的一千分之一，以補助受損害者。

每個商人有貨物一萬元，千分之一是十元，每人交付出十元，一千人一共是一萬元了。當某一個商人受到損失時，這一萬元便撥給他。每人擔負的十元是一個很少的數目而已，但換來的是全部貨物的保障，所以是很化算的。這一種辦法的發展便形成了保險的形式了。

保險學當然不是這樣簡單，但它的主要性質並不是貿易的賭博，而是同舟共濟，互相扶助的一種行動，用保險學的術語說：「保險制度是危險的平均制度或危險的分散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的。

三 保險的類別

保險的範圍是環繞着「危險」方面的，而危險也分有人身方面的和財物方面的，因此，現在保險已發展到各式各樣的了。

現將通常見到的分列如下表

保險的種類	{ 人身的保險	人壽保險。
		勞工保險。
	{ 貿易上的保險	水險。
		火險。
		賊劫保險。
	{ 其他的保險	汽車保險。
		農業保險。

上表所列是我們常常見到的，也就是保險中的三大類。人壽保險是保險類中最特別的一種，它不但有着危險的保障，

還有一種儲蓄的意義。人壽保險是這樣的：投保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時必確定一個期限，和一定投保額，如二十年投保額三萬元。如在二十年內投保人死亡，保險公司便要將投保額三萬元賠償。而投保人的責任是：按每月或每年將保費交付給保險公司。這一點和普通的保險沒有甚麼不同，也是交保費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於有死亡發生時便予賠償，至於前面所說人壽保險有特殊的地方是甚麼呢？那就是：假如到了投保的期限，投保人沒有死亡，然而仍可以向保險公司領回投保額（事實上投保人在投保期間按時交付的保費，其總額必已超過投保額，這一差額便為保險公司所得，保險公司更可賺取到利息和作投資之利潤）。

至於火險、水險等，如沒有發生損失，則不能收回保費，所以人壽保險和水、火險不同，人壽保險單是必有清償的。這一種人壽保險現在十分流行。

勞工保險也是對人身受到意外損失的保險。工人在工作中遭受到意外是常見的事，例如一個燒鋸工人爬上高空中燒鋸，偶一不慎便會跌下來受到重傷或死亡。如果該工人早向保險公司投買了勞工保險，保險公司便會給予受傷者以醫藥的補助或對死亡者以撫恤。

勞工保險雖然對工人有保障，但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却要投保者付保險費，工人入息低微多不能負擔保費，所以工人自動投買勞工保險的不多。政府也看到這一點，於是有硬性規定僱主要給工人投買勞工保險的決定了。

火險是對火災的保險，這一種保險主要是對貨物的投保。例如有棉紗一萬磅存於貨倉，便向保險公司投買火險，交付保險費，萬一發生火災時，保險公司便要賠償。

而現在一般有房屋物業的都會投保火險以保安全，甚至

普通居民也會投買火險，以防萬一發生火災不必為傢具財物的損失而擔心。

水險，正確的含義是貨物運輸期中的保險，不過這項保險在貨物運往海中才產生，於是相沿下來用上水險（*Marine Insurance*）這一個名字了。水險是保險中最頻繁的一種，尤其是在商業港口。由於貨物性質各有不同，航程遠近不同，地點不同……等，水險便變得極其複雜，只好留待以後詳細說明了。

盜劫保險，多數是銀行、錢莊、銀號、金飾行、珠寶行等向保險公司投保，因為現鈔和金銀珠寶是盜賊垂涎的，常常盜劫發生都是為這些東西，因此商人便向保險公司投保盜劫險了。保險公司對於盜劫險也同樣是收保費，而對受損失者賠償。

汽車保險。近日使用汽車的人多了，於是有投保汽車保險這一類。即是有汽車的人向保險公司投買汽車損壞的保險，交保險費給保險公司，如有意外致使汽車受損，保險公司則予賠償。

由汽車的損壞保險近日更發展到汽車的第三者保險。這一種保險是：汽車主人投保時，交保費給保險公司，當汽車發生交通意外，如撞傷了一過路人，法庭判定要賠償時，保險公司便要對那一個受傷的過路人賠償。所以，第三者保險中的第三者就是汽車交通意外而受傷的人。

汽車的第三者保險是政府規定必須投保的，目的是對路上行人的保障。

農業保險。這是對農作物的成果的保險，投保者要付保險費給保險公司，如因各種災害而無所收成的時候，保險公司便要賠給投保者所付出的種苗費用，肥料費用及其他勞工

費用。

這種農業保險雖然有些地方實行，但仍不是普遍的。

總之，從上述可看到保險分有人身的保險、貿易上的保險及其他項目的保險三大類。而其他項目的保險類別更繁，因為這些完全根據社會的發展而產生的，例如分有生產保險、建築工程保險、信用保險、抵押保險，甚至結婚保險也有。然而，過於奇形怪狀的保險只是畸形社會的產物，實不足為法的。

保險的演變越來越複雜，是因為保險學屬於經濟、法律、數學、貿易……等綜合起來的東西。所以，要在了一本數萬字的書中全部談及保險學上的問題是不可能的。而在國際貿易中和保險發生最密切關係的是水險和火險，因此，我們在這一本書中主要便詳盡的談談這兩項。

從保險的分類中，我們可看到保險公司所承保的不一定是貨物或船隻，有時却是承保生命、汽車、農作物的收穫、利潤收益……等，因此，在保險上叫承保的東西為標的物（Interest）。這名詞，我們以後會常常談到的。

而在水險學上的「標的物」有三項：（一）船隻，（二）貨物，（三）運費。這運費是說船公司代客運貨的運費。

二 水 險

一 水險的產生

水險在甚麼時候開始的呢？這一點直到現在仍未有一個確實的答案，因為現有的書籍中仍沒有這一項正確的記錄，不過，一般人認為在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的一段期間，較完整的水險制度才出現。

而事實上，水險的形式是逐漸演變的，由簡單變成複雜，它的過程就是這樣：

遠在十二、三世紀的時候，地中海一帶的貿易非常發達，貨運依賴木船，木船在大海中航行常常因為暴風雨而沉沒。商人對於這種意外的損失既無法預防又無法避免，只好在損失資金後再向別人借款以作資本而已。所以，那時的借貸情形是相當盛行的。

從普通的借貸情形中產生出一種特別的借貸方式，這叫做「冒險借貸」。冒險借貸就是商人向貸款人借錢時要以貨船及貨物為抵押，當貨物安然運到目的地後才將借款加上利息的本利奉還。如果貨運途中出了事的話，那便不須還款了。

對於這種冒險借貸，貸款人豈不是名符其實冒很大的危險嗎？因為借款人於船沉貨損的時候，所借的款項完全不須付還，這看起來，不就是說借款人的損失全部由貸款人所承受嗎？其實，貸款人也不是不明白這一點的，所以，貸款人在貸款時所訂的利息很高，高的程度完全視乎船沉貨損的事件達到若干百分率而定。假如達到百分之十五時，貸款人便

會將利息提高至百分之二十，這一利息的提高便可作冒險的保障。而商人雖然也會計算出利率比沉船的百分率畧高，但也樂意參加這種「冒險借貸」，以免個人承受全部損失之慘。

這種冒險借貸可說是水險的雛型了。而在那期間，有一個意大利人叫做龍白（Lombard），便將冒險借貸方式改變成類似現在水險的方式，但是限於沒有明確條例的頒佈，所以還是未談得到健全的。

在英國經營水險業務最突出的是勞爾（Lloyd），他是英國十七世紀時的一個商人，最初經營時只設一咖啡館而已，但因經營得法，吸取到經驗，於是正式註冊專業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於各地分設代理機構，結果，這勞爾的經營便成為英國水險業務的中心。

而勞爾保險業務的發展也有另一個因素所配合的，那就是海上保險法的訂立。勞爾保險所用的條例法則均依循這保險法。所以，海上保險法的訂立可說是水險發展的動力。

海上保險法又稱水險法，是英國曼斯菲路爵士在一七五六年根據當時貿易情況和各種商業條例而訂立，在一七八六年時，曼斯菲路爵士再修改一次而刊行。曼斯菲路這一份的成就確是非常重大，因為依照曼斯菲路所訂的水險法而處理水險業務幾達百年之久，甚至美國後來的水險法也根據它而編的。

從水險的發展過程看來，我們可明白到這幾點：

（一）水險的發展和演變是環繞着「危險的平均和危險的分散」這點原則，正說明了這是保險的正確意義。

（二）水險是適應貿易上的，並不是永遠不變，它是跟隨貿易的變化而變化，現在許多新的保險條例產生就是因為貿易方式起了變化的緣故。

(三)現在保險單上的古老文字和條款的不易了解就是因為當時勞爾保險公司的影響所致，今人仍沿用不改。雖然現在確實情況已變遷，但保險公司寧願用附帶條款或補充條款以作修訂，對原有的仍不敢更改。

明白了這幾點後，我們可開始研究水險的問題了。

二 基本危險的項目

一開始我們便說過，接觸水險的人都會覺得水險太複雜了。而為甚麼水險會這麼複雜呢，主要的原因是水險的所保危險的項目太多，不像火險，人壽險這麼單純。所保危險的項目一多，保險公司便要非常精細去分門別類訂定水險的分類，每一類的水險保那一些危險項目，不保那些項目。這樣所保危險的項目和水險的分類互相混合起來，水險的複雜性便產生了；而這水險的複雜性正是增加我們處理水險業務的工作的一種大障礙。

所以，我們要了解水險上的各種問題，必須從了解水險上所承保的基本危險項目而入手了。

所保的基本危險的意思就是：承保者基本上應負擔之危險事故。現將所保的基本危險項目列分為六大項：

(一)海上發生的危險。

(一)海上發生的危險在水險上的術語叫做海難，英文叫做 *Perils of Sea*。其實「海上發生的危險」和「海難」兩個名詞都不是十分貼切的，因為它的實際含義並不是將海上發生一切危險的都包括在內；而是指在海上偶然發生的事故，而這些事故是不可抗拒的意外。然而這樣的解釋仍是空泛，具體上的說法，海上發生的危險應該包括這下列六項：

(A)沉沒 (Sinking 或 Foundering at Sea)

沉沒是指該船隻沉在海底而言，如只是正在下沉，海水不斷滲入時，變成滿載海水之船；但却被另一船隻將之在未沉至海底前拖返，仍不作沉沒論。

(B) 破船 (Shipwreck)。

破船是指該船隻在航行中遭遇暴風雨的襲擊，或在霧中相撞，或因潮退而擱淺，或因觸礁……等而致破爛而言。

(C) 擱淺 (Stranding)

本來在潮退時擱淺，潮漲時可續航，這不屬於海上發生的危險，而這裏所說的擱淺是說船一經擱淺後雖潮漲仍不能續航或擱淺時並非在潮退時，這樣則視為海上發生的危險。

(D) 膠沙 (Grounding)。

膠沙和擱淺是類似的，不過明確地指明該船在淺水處為海底之沙所膠着。

(E) 碰撞 (Collision)。

碰撞是指該船隻與外來物件相撞，所謂外來物件是指另外的船隻、碼頭、橋樑、浮桶……等。

(F) 觸礁 (Touch and Go)。

本來因觸礁致破船已可構成「海上發生的危險」，但雖觸礁而不破船，不過因觸礁而受到其他損害，這觸礁也屬於「海上發生的危險」了。

(二) 火災。

這火災是說輪船和貨物在海上遭到的火災，而這種火災是意外失火所致。所以，這裏所說的火災是指下列幾種原因而發生的：

(A) 因天災如雷殛而發生的火災。

(B) 因貨物自燃而發生的火災。

(C) 因船員或第三者之疏忽而發生。